

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系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產學交流，提升師生實務能力，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本系設置『產學合作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產學委員會）。
- 二、產學委員會組織
 - (一) 產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4 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 產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掌理產學合作各項事宜，並為產學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產學委員會職掌
 - (一) 規劃本系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師生校外企業參訪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系產學交流及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四、產學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 4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產學委員會議決之重要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- 六、產學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或提供參考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